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256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，鑑於直系血親與配偶在現行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有保險利益，但在實務上常便宜行事，只要是父母、子女或夫妻就推定為家屬，其原因除了情感的考量外，這些關係的人依民法規定，彼此之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所以任何一個人死亡對要保人來說，是喪失一個可能會負擔扶養義務的人。因此，也具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，故宜以法條明文規定要保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。爰修正「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與配偶在現行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有保險利益，但在實務上常便宜行事，只要是父母、子女或夫妻就推定為家屬，其原因有情感和精神上的考量。
- 二、又「家屬」係相對於「家長」的概念，因此，依文義解釋，第一款僅指家長對於家屬有保險利益，至於家屬對家長或家屬對家屬，依現行法則不能依本款規定逕認有保險利益。為擴大本條之適用，以增加保險契約成立生效的機會，避免因條文而限制為他人投保的可能性，因此以條文明定，不論是家長對於家屬、家屬對於家長，或者是家屬彼此之間，都具有保險利益。
- 三、另外，這些關係的人依民法規定，彼此之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所以任何一個人死亡對要保人來說，是喪失一個可能會負擔扶養義務的人，因此，也具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；但民法所定法定扶養義務，與保險利益，本質上並不相同，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，減少道德危險發生，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不能以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即遽認有保險利益，是故，宜以法條明文規定要保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

連署人：趙天麟 黃國書 蘇巧慧 施義芳 邱泰源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曼麗	林靜儀	郭正亮	吳琪銘	鍾佳濱
陳靜敏	吳玉琴	羅明才	蘇震清	陳 瑩
劉建國	蔡易餘	鍾孔炤		

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</p> <p>一、本人、<u>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家長</u>或家屬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</p> <p>三、債務人。</p> <p>四、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</p> <p>一、本人或其家屬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</p> <p>三、債務人。</p> <p>四、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</p>	<p>一、直系血親與配偶在現行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有保險利益，但在實務上常便行事，只要是父母、子女或夫妻就推定為家屬，其原因有情感和精神上的考量。</p> <p>二、又「家屬」係相對於「家長」的概念，因此，依文義解釋，第一款僅指家長對於家屬有保險利益，至於家屬對家長或家屬對家屬，依現行法則不能依本款規定逕認有保險利益。為擴大本條之適用，以增加保險契約成立生效的機會，避免因條文而限制為他人投保的可能性，因此以條文明定，不論是家長對於家屬、家屬對於家長，或者是家屬彼此之間，都具有保險利益。</p> <p>三、另外，這些關係的人依民法規定，彼此之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所以任何一個人死亡對要保人來說，是喪失一個可能會負擔扶養義務的人，因此，也具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；但民法所定法定扶養義務，與保險利益，本質上並不相同，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，減少道德危險發生，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不能以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即逕認有保險利益，是故，宜以法條明文規定要保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